

影廳承租需求	公司或團體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Email			
	行動電話		電話號碼/分機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承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僅包廳觀賞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僅場地租借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包廳觀賞影片及場地租借舉辦活動							
	活動內容/備註							
	承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				預計進場時段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包廳人數	
	影片名稱				級別 (請遵守電影分級制度)		片長	
影廳資訊	廳別	總座位數	廳別	總座位數	D-BOX	注意事項 1. 包廳餐飲優惠價80元/份(含小爆米花+中杯碳酸飲料)。 2. 包廳費用為數位版團體票價200元/張計算，3D版及片長超過2.5小時需另加價。 3. 包廳特殊座椅數位版 D-BOX影片票價440元/張、金鑽貴賓廳票價410元/張(票價已含餐)。 4. 最低可包廳人數將依檔期不同調整。		
	8廳	342席	7廳	183席	X			
	6廳	249席	4廳	154席	X			
	5廳	214席	1廳	142席	16席			
	3廳	204席	金鑽貴賓廳B廳	34席	X			
	2廳	184席	金鑽貴賓廳A廳	32席	X			
付款方式	觀賞影片包廳費用 (票價含稅·提供購票證明)		元		承租場地費用 (含稅·提供發票)		元	
	總金額		元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銀行手續費外加)	
	付款備註 (訂金、尾款、餐飲需求)							
	匯款帳戶		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義大分公司		統一編號		25113086	
匯款銀行		華南銀行中山分行(銀行代號:008)		銀行帳號		106-10-0298328		
影廳承租須知	1. 承租影廳以一個影廳可容納之座位人數及一場電影正常放映時間為計費單位。僅承租場地若有放映影片需求，延伸之相關稅捐由承租方自行負擔及處理。如需額外的時間辦活動，另外安排時間並收取場租。(場租費用將依活動需求及檔期給予折扣，請洽業務專員)。 2. 若為觀賞影片之包廳，每位進場人數皆須支付團體票價費用；影廳承租費用支付恕不接受電影優待券及招待券。 3. 請於承租日前十四日前完成書面預約，並預付三成訂金，尾款請於承租前三日付清。 如有任何場外佈置及陳設，請事前取得影城主管之同意，並以不影響其它影廳之進、散場及放映為原則。活動當日，恕不接受其它要求或配合。 4. 承租方式為場地辦活動需使用拍照、攝影等記錄，請於活動前三日提出申請說明，觀賞影片期間，影廳內嚴禁攝影、拍照等行為。 5. 完成書面預約後如需變更或取消，若未於承租日(含)前三日以書面告知，影城將收取承租費用之10%為違約金。 若於前一日取消，將收取承租費用之50%為違約金，若於當日取消，影廳承租費用將全數視為違約金。 6. 入場時需遵守影城飲食相關規範與電影分級制度，影城有權依規範謝絕入場。 7. 未滿二歲且不佔位之兒童可免費入場(僅限觀賞普通級電影)，恕不提供座位，並須由一位持票之成人陪同。二歲以上需持票入場。 8. 簽約時若尚未確定片長，後續經確定實際片長超過2小時30分，票價須另每張加收新臺幣10元起(3D版本依現場公告為主)，加價款項須於承租前三日付清。							
	1. 為維護清潔舒適的觀影環境及觀賞品質，禁止攜帶味道嗆辣、濃郁、高溫熱湯(飲)或食用時會發出聲響之食物進入影廳。 2. 未滿二歲且不佔位之兒童可免費入場(僅限觀賞普通級電影)，恕不提供座位，但每位兒童須由一位已購票之成人陪同。 免費入場之兒童如觀賞3D電影亦不提供3D眼鏡，如欲租用3D眼鏡須另外支付NT50元。請注意您身邊兒童的安全。 3. 各式票券經劃位兌換後請依照票面資訊入場，過場次無效。 4. 請遵守影片分級制度相關規定。 限制級(簡稱「限」級)：未滿18歲之人不宜觀賞。 輔15級(全稱「輔導十五歲」級)：未滿15歲之人不宜觀賞。 輔12級(全稱「輔導十二歲」級)：未滿12歲之兒童不宜觀賞。 保護級(簡稱「護」級)：未滿6歲之兒童不宜觀賞，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 普通級(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並適時配合現場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方得入場。 5. 本影城全面禁煙、酒類及嚼食檳榔，請勿攜帶玻璃瓶、鐵鋸罐、寵物、氣球、花卉入場。 6. 其他入場須知請以現場公告為主							
個資告知事項	當您填寫本影廳承租單時，即代表您對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關於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以下相關事項，已有確切之認知並同意遵守，本公司並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以下告知： 1. 蒐集資料之目的：承租通知、業務聯繫使用、客戶管理、資料建檔、業務推廣、行銷及提供其他與本公司業務內容有關之服務。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1)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本公司營運期間。(2)個人資料使用地區：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內。(3)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及為執行蒐集目的而受本公司委託或雇用之人。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公司或團體名稱、聯絡方式、付款金額、承租細節等其他於本承租單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括任何得以間接或直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4. 本公司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5. 如拒絕提供本承租單所需必要之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將無法為您提供承租之服務。							
確認	本人已詳細閱讀影廳承租須知及相關說明， 並同意所載之個資告知事項故特簽章確認。				本人簽章及承租公司用印處			
業務專員	張先生		手機號碼：0921-266-558		備註			
			Line ID : kevin670525					
	Email : jib2355boy@gmail.com		FAX : (07)656-8343					
簽收處								
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本次影廳承租場次之影城正式入場票券數量共_____張 簽收人：_____								